

吴文化研究：吴地历史

栏目主持：本刊编辑部

主持人语：史料的认识、分析与利用是史学研究的依据和基础。面对相同的史料，不同的研究者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。其中，研究的方法、视角，对史料的理解与利用，及至史料与结论之间逻辑关系推导方法的差异，都可导致结论的不同。

伍子胥“掘墓鞭尸”在中国历史上的影响可谓深远，很多记载表明人们对此深信不疑，甚至之后历史中一再上演的“掘墓鞭尸”事件都会追溯至伍子胥，他俨然成为这一灭绝人伦暴行之肇端。但也有人质疑其事并非确凿，除了唐代的司马贞、明末清初的顾炎武等，当代学者张君也曾撰文对此进行考辨。而仓林忠则维护成说，与张文进行了商榷。虽有质疑，但至今论及伍子胥事迹，还是必提“掘墓鞭尸”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吴恩培教授在编撰《苏州通史》的过程中，通过翻阅、梳理文献，发现了一条比较清晰的关于伍子胥“掘墓鞭尸”历史层累记载的线索，整理成文后赐予本栏目发表，这就是《伍子胥“掘墓鞭尸”及其证伪》。文章以首次明确出现“掘墓鞭尸”说的《史记》为时间中点，往前察看发现，《春秋经》《左传》《国语》等未见记载，稍后的《吕氏春秋》《淮南子》《穀梁传》等只载“鞭墓”“掘墓”；而成书于《史记》后的《吴越春秋》不但记载“掘墓鞭尸”，甚至发展到了“践腹”“抉目”。在梳理这一历史层累记载及后人质疑的基础上，吴恩培教授对伍子胥“掘墓鞭尸”说进行了证伪。

付开镜教授的《孙权“有勾践之奇”论》从陈寿在《三国志》中对孙权“有勾践之奇”的评论入手，于通常认为的褒扬之语中辨出贬抑之意，别有新论。文章论述了孙权与越王勾践的三个共同特征：一是善于伪装，能屈能伸；二是唯利是图，不讲信义；三是创业之初善于用人，任才尚计，而创业初成便猜忌杀伐，并对孙权性格与勾践类似的原因及其造成的历史影响进行分析，条理清晰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值得肯定。若在史料征引方面作多维度考辨，会更具说服力。

葛慧焯、黄鸿山之《清代苏州彭氏的教育事业探论》着眼于苏州彭氏在教育方面的作为与贡献，是对苏州彭氏家族研究的补充，选题有一定的价值。文章史料引用充分、翔实，显示了研究者扎实的史料功底。作为对历史人物、历史事件的探论，在“述”的基础上兼顾了“评”的成分，指出重视教育在彭氏家族取得成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，特别指出其现代价值。

本期三篇文章均围绕历史人物展开，吴恩培教授以顾颉刚先生的“古史层累说”为方法论，追溯、推演成说的演变过程；付开镜教授则主要采用了对比法，集中呈现人物的性格特征并分析其成因、影响；葛慧焯、黄鸿山文则采用文献整理、归纳法，对彭氏在家族及苏州教育事业的贡献进行评述。三篇文章所涉及的史料均非首发，方法、视角或者史观的改变，带来了新的研究成果。

以黄仁宇先生的“大历史”观视之，本期三篇文章均属微观研究，但正是这些“微观”研究，不断地丰富、充实、支撑了“吴文化研究”的内涵。

（执笔：时 新）